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 关于互派大使级外交代表的换文

(一) 尼泊尔王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夏尔馬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团长潘自力的照会

閣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尼泊尔王国政府代表团在商談締結“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

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的過程中，雙方曾同意關於該協定第2條所規定的兩國間互派的大使級外交代表現時均由兩國駐印度大使分別兼任。

如蒙閣下對此惠予同意，我將十分感激。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潘自力先生閣下

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團長

丘·普·夏爾馬

(簽字)

1956年9月20日於加德滿都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潘自力給
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夏爾馬的照會**

閣下：

接奉閣下1956年9月20日來照，內容如下：

“……（內容見對方來文）……”

我茲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閣下上述來照的全部內容。

此致

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團長丘·普·夏爾馬先生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

潘 自 力

(簽字)

1956年9月20日於加德滿都